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8月13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莹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的议案》

为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堵塞财务管理漏洞，严控经营与财务风险，规范各项业务合规运行，夯实成本管理水平，助力公司规范化稳健经营，公司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